

福建省政府公報

一九四一年

一月二日

第 226. 228-248 期

250 - 254 期

257. 259 - 263 期

三月十九日

福建省政府公報

民國三十年一月二日

永字第二二六期
(原第一〇三九期)

福建省政府秘書處印行

定價表

一月	國幣二元
半年	國幣十二元
全年	國幣二十四元

(郵費在內)

法規

本省：

修正「福建省政府人事集中管理規則」第六第七兩條條文
公布令一件 任免令十五件

通案：

保護夏麗德郵汝懋遊歷令
保護杜嘉德攜眷遊歷令

命令

令知修正「福建省政府人事集中管理規則」第六第七兩條條文
縣政人員自三十年一月一日起改由本府任免以歸一律令
嚴禁以黨國旗為迎親送殯之用令

民政：
關於征收人員保證手續應依規則嚴格執行并報查令

保安：
轉知「財政收支系統法」經明令改定俟軍事結束後再行定期實施令

計政：
令催本府所屬各機關對於轉法郵令應嚴密查明辦理令

附錄

附錄

令知代理省縣區庫之各分處應按照規定就縣區地方款部份編送收支日計表月計表

勘誤表(第八三號)

指令簡易表(第一二九號)

法 規

本省法規

修正福建省政府人事集中管理規則第六第七兩條

條文

第六條 省政府各廳處局，省政府附屬機關及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職員之任免，除雇員由各該機關任免報查外，其餘由各該機關填單，（署附件一）請示，概以府令行之。（由祕書處第一科（以下簡稱祕一科）主辦，下做此，）

第七條

各廳處局附屬機關職員之任免，除雇員由本機關任免報查外，其餘由各該廳處局填單請示，以府令任免之。省營事業機關職員，由各該機關任免，但其職位列一二等者，應專文報府備案。

命

令

公布令

本府公布令

三十年一月二日 府祕甲報永字第〇〇〇二三號

茲修正福建省政府人事集中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七條條文公布之。此令。（修正條文見法規欄）

任免令

本府任免令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代理本府祕書處第二科科長陳延進，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

令。

代理本府祕書處科員兼第三科庶務股股長葉祖彬，另有任用，免
去本兼各職，此令。

委任葉祖彬代理本府祕書處印刷所所長。此令。

調任代理本府建設廳科員兼祕書室人事股股長韓幹蒼代理該廳福
州工商管理局第二課課長。此令。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代理本府祕書處科員兼第二科僑務股股長王繼禹另有任用，應予
免去本兼各職此令。

委任羅仲翔兼代本府祕書處第二科科長。此令。

新委代理本省地政局科員何孝績另有任務，未能到差，應予銷委
，此令。

委任張進修代理福建省農業改進處技正。此令。

委任金輝如代理福建省農業改進處牧畜獸醫事務所技正。此令。

委任彭鳳潭代理福建省農業改進處農事試驗場技正。此令。

朱久望
劉守初

委任顏守則代理福建省農業改進處農事試驗場技士。此令。

楊行良
李毓華

委任官熙光代理福建省農業改進處調查專員。此令。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委派福建省立醫院院長李鼎勛，兼任該院附屬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校長。此令。

代理本府教育廳科員陳沂，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委任闕文代理本省糧食管理處科員。此令。

公 續

通案

福建省政府訓令 府秘乙報永字第〇〇〇一五號

上杭縣天主堂修女瑞士人夏麗德德國人邱汝懋護照經給予內地遊歷簽證發還除分令保護外仰查明注意保護

福州 警察總局

各縣縣政府 南漳 漳浦 平和 詔安 安邵 武等十一縣

省會特種警察區署

案據上杭縣縣長陳石，呈送該縣天主堂修女瑞士人夏麗德，Har ia Katter德國人邱汝懋，Gneskine Lydia ulmer 護照二本，請案

核實證發還給執等情，前項護照給予內地遊歷簽證，除指令並將原照分別蓋印（即簽證）發還給執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政府即便查明

注意保護，惟軍事區域，或要塞地帶及土匪未靖地方，須勸其勿往，以免危險。

此令。

福建省政府訓令 府秘乙報永字第〇〇〇一六號

准美領事函送美國人杜嘉德攜眷遊歷粵浙閩等省護照一本除將原照蓋印送還并分行保護外仰查明注意保護

福建省政府公報 原第一〇三九期 公 續

福州 警察總局

案准駐福州美國領事團開，茲函送本署一九三七年三月廿二日所發給美國人杜嘉德醫士(Dr. Gerald L. Downie)攜眷遊歷廣東浙江福建等省護照一本，煩請加印送還給執等由，除將原照蓋印隨函送還

並分別咨令保護外，合行令仰該縣政府即便查明注意保護，惟軍事區域或要塞地帶，及土匪未靖地方，須勸其勿往，以免危險。

此令。

福建省政府訓令 府秘甲報永字第〇〇〇一〇號

抄發修正福建省政府人事集中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七條條文仰知照。

查福建省政府人事集中管理規則，第五第七兩條，前經修正公布在案。關於該規則第六第七兩條，茲有再加以修正必要。除將修正條文公布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福建省政府訓令 府秘甲報永字第〇〇〇二三號

令知縣政人員自三十年一月一日起改由本府任免以歸一律

各稅務局所 各縣縣政府 各特種區署

查本府各廳處局及附屬機關一切職員，除雇員外，自三十年一月

一日起，均由本府任免，各縣區及稅務局所委任職人員，向係由府分發任用或訓令派充，自明年起，亦應改由本府分別令委令免，以歸一律，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民政

福建省政府訓令 府民乙報永字第〇〇〇二〇號

准內政部咨嚴禁以黨國旗為迎親送殯之用仰知照辦理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
令 各縣縣署
省 各縣縣署
州 各縣縣署
水 各縣縣署
警 各縣縣署
總 各縣縣署
察 各縣縣署
察 各縣縣署
局 各縣縣署
局 各縣縣署
隊 各縣縣署

內政部二十九年十一月廿一日渝禮字一三三〇號咨開：

「查黨國旗為代表黨國之標幟，民族精神所寄，國際觀瞻所繫，自應特加嚴重，乃近來各在民間迎親送殯，竟有以黨國旗為儀仗者，殊屬褻瀆尊嚴，亟應依照本部前頒婚喪儀仗暫行辦法第三條：「婚喪儀仗除經政府特許者外，不得使用黨國旗並不得用軍警迎送」之規定，由各地方政府切實執行一體禁止，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飭屬遵辦，並希見復。」

等由；准此，除咨復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專員知照其長遵照切實辦理。此令。

財政

福建省政府訓令 府財秘報永字第〇〇〇〇一號

令征收人員未具保證手續應嚴格執行以杜弊端仰查明列報察奪

令 各縣縣署
各 各縣縣署
稅 各縣縣署
務 各縣縣署
局 各縣縣署
所 各縣縣署

查各縣區局所財務經征人員保證規則，曾經本府規定，以歲已馬府財秘永四八六四二號通飭切實遵辦在案。乃邇來各縣征收人員，捲逃之風，仍有所聞，亟宜重申前令，嚴格執行，所有未具保證手續者，務飭剋日補具齊全，以杜弊端、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區縣所局長迅即查明列報察奪。此令。

福建省政府訓令 府財丙報永字第〇〇〇一〇號

為奉令財政收支系統法業經明令改定俟軍事結束後再行定期實施仰知照

案奉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行政院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陽字二四一六九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渝文字第九九三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財政收支系統法，業經明令改定俟軍事結束後，再行定期實施，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保安

福建省政府訓令 府保人報永字第〇〇〇〇二號

為通令轉飭所屬對於轉發印令應嚴密查明辦理

專員公署
令各縣政府
特種區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十月卅一日撫一布渝字第(二八八八七號訓令開：

「案據貴州省政府呈據黎平縣政府呈稱：「本年二月十一日准陸軍第一零三師撫字未列號函送第一期抗戰陣亡陳志卿等十一員名乙種書表底稿名冊等，當經詳為調查所得情形，如次：一、死亡不實，部份，1.六一三團機三連上尉連長陳志卿，居住縣城青雲街，據第一區呈復，近數月來，均有信到家，但係現作何業，伊家未肯明言，(原表在南京陣亡)2.通信排一等兵顧維揚，居住錦屏平茶，據調查所得，該兵亦屢有信來，並稱於廿六年十二月退出南京，被敵軍同時俘去十人，該兵等即與敵軍伺馬，至陰歷年節，敵軍飲酒取樂，該兵等即偷取手榴彈乘夜間飲酒之際，擲彈衝出，同時被敵人刺死者數人，該顧維揚身中刺刀一傷，幸得逃出，輾轉經安徽而至湖南，進某訓練部隊，後由湘遷桂省全州，並寫「重上前綫殺敵。」此乃伊家族向人閑談豪語，嗣經本府調查，雖未得見此種可歌可泣信件，但前數月所謂「重上前綫」信函查看，均屬實在，足證該兵於南京退出之役，並未罹難，原表在南京陣亡)3.二營營部司號中士石云吉，居住三區地青月前轉回家中，比次縣長出巡至該區，着人傳問情形，大概該士係逃還家，聞聽傳喚，似已畏罪潛匿，此種份子誠恐為害地方，已飭該區清查監視中，(原表在鎮江陣亡)二、生死不明部份，1.特務連少尉排長梅翰臣，住二區新寨壩，據該家屬將死亡消息信件呈驗，係師部某同事所寫，謂係廿六年十二月在江陰陣亡與師部函送調查表相符，似已在江陰陣亡，(原表江陰陣亡)2.通信排下士班長楊光明，住二區龍寨，(原表在南京陣亡)3.一營二連下士班長楊金成，住二區隆里所，(原表在南京陣亡)上列

福建省政府公報 原第一〇三九期 公 贖

二士自入營後，均未信到家，惟在調查表載，均係退出南京之役，以陳志卿等情形推測，未敢臆斷其存亡。三、調查無着部份，計中士姚治安、上等兵楊華、黃和清、一等兵田興武等四名，照表列住址，詳查無着，一等兵羅忠住址不屬本縣範圍，前將調查結果函請該師查照，迄今尚未回復，茲奉頒陳志卿等十一員名卹令應如何辦理乞核示」等情；轉呈前來，查陳志卿、顧維揚、石雲吉等三員名死亡不實，應將卹令繳銷，梅翰臣、楊光明、楊金成等三員名，生死不明、內梅翰臣一員，陣亡情形查核相符，卹令准予給領，楊光明、楊金成二名應飭該師迅即查復，以憑核辦，姚治安等五名住址是否錯誤，仍由省府查明辦理，至黎平縣長張止妥，辦理卹案認真，應由貴州省政府傳令嘉獎，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對於轉發卹令案件，應隨時查察負責辦理，以重卹典為要。」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為要。

計政

福建省政府訓令 府計乙報永字第〇〇〇一七號

令催迅編二十八年年度經費決算送核仰遵照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在二十八年年度省地方歲出入決算，前經本府於本年四月十六日以府律仰發府計乙永第四〇二三八號訓令飭迅編製呈核在案。為時已久，迄今未送核者固多，而延未編送者亦復不少，合再令催，仰遵照前令編送該機關單位二十八年年度經費決算，暨該年度尚未彙報之計算，對日呈府核辦，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勿延。此令。

福建省政府訓令 府計乙報永字第〇〇〇一九號

二七四三

為代理省縣區庫之各分行處應按照規定就縣區地方款部份編送

收支日計表月計表仰轉飭遵辦

福建省銀行總管理處
令各縣轉政區署

查省縣金庫應按日編製收支日計表，另於每月開始後十五日以內編製上月份收支月計表，呈送本府，以一份發交審計機關查核，經編審計規程第二十四條明白規定，並飭經代理省縣區庫之省銀行各分行處遵照編送有案。迄今日久，各分行處多有延未照送者，此項縣

附錄

勘誤表第八三號

期別 頁數 上下格 行數 字數

一〇二九 二五七〇 下 二七 四

全 二五七二 下 五 一

全 二五七三 上 四 八

全 二五七七 下 一 八

全 二五七九 上 二 二

全 二五八四 上 九 一〇下

全 二五八六 上 九 一

全 全 四 一 一

全 全 一 六 〇

全 全 下 六 一

全 全 下 六 一

全 全 下 六 一

正

誤

備

考

如

加

漏「朝」字

案

查

「(六)「世界人口之分布刊誤「世界之人口分布」

領

須

「軍事形勢」刊誤「軍事情形」

核

檢

「身長壯」刊誤「身長肚」

領

須

「職業欄「二八、四、六、卸職」刊誤「六、四、六、卸職」

核

檢

案由欄「有附逆降敵嫌疑」刊誤「有附逆降敵嫌疑

區庫報表，為核對縣區地方款收支之依據事關計政要需，茲特重申前令，嗣後代理縣區庫各分行處，應即照案將屬於縣區地方款部份編製收支日計表，月計表，逕送本府會計處查核，一面仍逕福建省省縣市區庫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分送縣政府或特種區署。除分令各縣政府特種區署知照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各分行處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漏「見」字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二五八八	全	全	二五七〇	全	全
下	上	上	上	上	下
二〇	一〇	九	六	二五	一一
	二〇	二〇	一〇		
	往	往	往	往	往
	往	往	往	往	往

指令簡易表 第一二九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編

來文 機關來文 日期 事由 命令機關 命令字號 指示事項 備 啟

省立音樂專科學校 二十九年十一月不列日
 為二十九年八至十月份經常費計實
 八月份七，三七三，九四
 支九月份八，三二六，六二
 十月份八，一八二，〇九
 費累計表類請核准由
 省政府 府計乙報永字第 〇〇〇三號 照准

省立南平初級中學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為二十九年八至十月份經常費計實
 八月份二，〇四六，〇〇
 支九月份二，〇〇八，〇〇
 十月份二，一四二，〇〇
 費累計表類請核准由
 省政府 府計乙報永字第 〇〇〇四號 照准

省立女子家事職業學校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為二十九年五至六月份經常費計實支
 五月份一，四七九，三一
 六月份一，五四二，一九
 費累計表類請核准由
 省政府 政計乙報永字第 〇〇〇五號 照准

省立圖書館 二十九年十二月七日
 為二十九年八至九月份經常費計實支
 八月份一，二二二，三九
 九月份一，一三五，一六
 費累計表類請核准由
 省政府 府計乙報永字第 〇〇〇六號 照准

松溪縣土地陳報辦事處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為呈送十一月兩月份備金清冊及送款
 單請核備由
 地政局 局地會報永字第 〇〇〇七號 經核尚符 准予備查

上杭縣政府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為據本縣警察局呈送學警制服預算書
 估價單請核轉等情由
 省政府 府保乙報永字第 〇〇〇八號 准予備查 件存

漳浦縣私立純美初級中學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為呈送寒衣代金八十元請核轉由
 教育廳 廳教會報永字第 〇〇〇九號 款候彙轉

政和縣土地陳報辦事處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爲呈報松溪調到儀器數量請核備等情

地政局

局地甲報永字第〇〇〇一號

經核尙符准予備查

件存

閩侯縣政府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爲呈送本縣植民生行道樹暫行辦法一份請核備由

省政府

府農乙報永字第〇〇〇一二號

核尙可行准予備查

件存

永安縣政府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爲呈報本縣土地編查借款本息及省庫虧損現金縣款部份清償情形請備查由

省政府

府地會報永字第〇〇〇一四號

准予備查

民衆教育第一巡迴施教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七日

爲二十九年十月份經常費計畫支一，七〇九，三四元造具經費累計表類請核准由

省政府

府計乙報永字第〇〇〇二一號

照准

教育廳案呈

雲霄縣政府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爲二十八年度第一期保訓合一幹部訓練班臨時費計畫支二，八二五，八八元造具經費累計表類請核准由

省政府

府計乙報永字第〇〇〇二二號

應准備查

教育廳案呈

福建省政府所屬各機關訂閱公報及繳費辦法

二十九年二月法制室修正

一、本府公報爲公佈法規宣達政令之刊物凡本府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均須訂閱
二、本辦法所稱「本府所屬各機關」如左
甲、本府暨各廳處局之直屬機關
乙、各縣政府暨各廳處局直屬機關之所屬機關

三、依前條甲款規定之機關，訂閱公報份數，應依其科室辦理單位加一份計算，前條乙款規定之機關，至少訂閱一份，均由本府秘書處公報室按期寄發，如欲加訂，須於半個月前函知。

四、公報特定欄及其他所登文件註明不另行文者，其效力與行文無異，凡與該項文件有關係之各機關，於公報到達時，應即分別照辦。

五、各機關收到公報，務須彙訂保存，不得散失，倘有寄遞延誤情事，應逕函秘書處公報室查詢。

六、各機關主管長官交替時，應將公報列入檔案正式移交。

七、各機關解繳公報費按月應於十日以前照全月應繳之數一次繳清，不得延欠，並不得按照長官在任日期，或所收公報期數計算繳費。

八、各機關主管長官交替時，應將公報費持前會算，舊任如有短繳，由新任負責催繳交解，否則責令新任贖墊。

九、各機關應繳公報費，如有逾期延不解繳者，由本府酌與處分。

十、本辦法由秘書處訂定，呈經 主席核准施行。

原
书
缺
页

2747-2756

福建省政府公報

民國三十年一月七日

永字第二二八期
(原第一〇四一期)

福建省政府秘書處印行

定價表

一月	國幣二元
半年	國幣十二元
全年	國幣二十四元

(郵費在內)

法規

本省：

要目

(本期公報所刊登各文件均屬不另行文希各有關機關特別注意)

福建省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職員給假規則

福建省公用物材管理規程

命令

公布令三件 任免令八件

公

通案：

轉知派送中央黨政訓練班受訓人員擅不回職者應予議處並追繳旅費令

抄發「福建省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職員給假規則」令

令發本府所屬各機關二十九年十一月份受獎懲人員一覽表

財政：核定本省公務人員二十九年十二月份米津標準令

農墾：電知各場圃對於三十年度所需育苗種子等均應自行採購

特載

本府委員會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臨時會議議事錄

附錄

指令簡易表(第一三一號)

法 規

本省法規

福建省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職員給假規則 三十年一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府各廳處局會暨所屬各機關職員之給假，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職員給假分爲左列四種：

一、事假

二、病假

三、特別假

四、休息假

第五條 職員請假應填請假單，（請假單式樣附）記明事由，（必要時并附證件）視其服務機關及職別，依左列之規定遞請核准。

一、各廳處局會委任職職員，請假五日以下者，由主管科室長官核准，六日以上者由主管廳處局會長官核准，十一日以上者由 省政府主席核准；薦任職職員請假五日以下者，由廳處局會長官核准，六日以上者由 主席核准。

二、專員，市長，縣長，特種區署區長請假，應將事由請假期限及代行員名呈請 主席核准；專員公署市政府職員及本省縣政人員管理規程第二條所列之縣政人員，請假十四日以下者由專員，市長，特種區長核准，十五日以上者由該管長官轉請 省政府核准。

三、各廳處局會直屬機關長官請假五日以下者，由主管廳處局會長官核准，六日以上者轉由 省政府核准；其

第四條

下級機關主管人員請假七日以下者，由直接上級長官核准，轉報再上級主管機關備案，請假在八日以上者，應由該管直接上級機關轉請再上級機關核准。

第五條

前條規定以外之各級機關長官請假，比照前條第三款規定辦理，職員請假十四日以下者，由該管長官核准，十五日以上者，轉呈各該上級機關核准。

第六條

職員請給病假，休息假，其職務由主管長官派員兼代，請給事假，特別假，由本人委託同事代理，但須得長官之允許。

第七條

前項代理在假之公務員，非遇本人疾病或喪事或其他迫不得已之事故，不得請假。

第八條

職員在假應隨時以受信處所通知服務機關。

第九條

職員請假除特別假與休息假外，其請假日數之計算，應除星期及例假。

第十條

職員每年假期之計算，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依國歷年度爲標準，但在每年度之下半年到職者，在本年度內僅能享受規定假期之半數。

第十一條

職員請假如須往省會或縣屬區域以外，得視路途遠近酌給必要之路程假，不計入假期。

第十二條

路程假假期由各該機關主管長官斟酌交通情形核定。但赴省外者最多不得過二個月。

第十三條

職員經准假者，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照支原薪。

第十四條

凡未經准假而離職或未續假不到勤者，除因臨時發生疾病或其他重要事故，經事實證明者外，均以曠職論。

第十四條 曠職者按日扣薪，連續滿七日或半年內積滿十日者免職。事假每年合計以十四日爲限，但因特別情形經長官核准者，得延長七日。

第十五條 職員非有特別重大事故，不得請給事假，但因參加升學考試，或應本省縣政人員管理規程第一四七條規定之讀書放驗，持有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一年內事假日期超過第十四條之規定者，按日扣薪。凡因重要事故，不能預定假期者，得聲請暫行留職停薪。但其時間至多以半年爲限，每三年中以一次爲限，過期限者免職。

第十七條 職員聲請留職停薪，由各該主管長官視其職務情形，依本規則第三第四兩條之規定酌予核准。

第十八條 病假每年合計以二十一日爲限。請給病假，應聲敘確切事由，在三日以上者應以衛生院所醫院，或已註冊之醫師診斷書或藥方或證明書爲憑。

第十九條 一年內病假日期超過第十八條規定之期限時，得以第十四條規定之事假期限補充之。

第二十條 一年內病假日期超過前條規定之期限者，按日扣薪。患重大病症，經衛生院所醫院或已註冊之醫師確切證明，非短時間所能治療者，得於第二十條規定之期限外，再給三十五日以下之假期，免予扣薪，期滿如仍不能銷假，留職停薪，自留職停薪之日起，滿一年不能復職者免職。

第二十一條 職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請給特別假。

甲、本人婚嫁

乙、直系血親或配偶之喪葬

丙、產育

丁、遭遇不測之天災（如水災火災等）人禍（如兵災盜劫）

第廿四條 前條規定之特別假除丙丁兩款外，其假期依左列之規定。本人婚嫁十日以內。

直系血親或配偶之喪葬二十日以內：前項喪葬之假期，係合喪與葬計算，得分別請假，但合計不得超過本條規定期限。其喪係在到職之前者，如請假營葬，期限折半計算。

第廿五條 女職員因產育得請假二月，逾限者作爲病假，依病假各條辦理。

第廿六條 第二十三條丁款之假期視情形酌定，但至多以一個月爲限。

第廿七條 職員繼續任職，滿五年以上，成績優異或健康上確有休養之必要者，每年得請給四星期以內之休息假。前項服務年限，以就任之日起算，其就職在「福建省政府職員給假規則」及「福建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務員給假規則」施行以前者，自其施行之日起算。

休息假得分數次或積數年作一次請給之。請給休息假者，至少應在一星期以前呈請。

第廿八條 各廳處局會中高級職員，及每一科室或其他機關範圍內職員，同時不得有三分之一以上之人員請給休息假。

第三十條 休息假不合併事假計算。職員在一年內未曾曠職請假者，每屆年終按其到職月份，依左列各款之規定，核給獎金。

第三十一條 一、一月份到職者，給予一個月（按本年十二月份實支薪額計算）獎金百分之百。

二、二月份到職者，給予一個月獎金百分之九十。

三、三月份到職者，給予一個月獎金百分之八十。

四、四月份到職者，給予一個月獎金百分之七十。

五、五月份到職者，給予一個月獎金百分之六十。

第三二條

六、六月份到職者，給予一個月獎金百分之五十。
七、七月份到職者，給予一個月獎金百分之四十。
八、八月份到職者，給予一個月獎金百分之三十。
九、九月份到職者，給予一個月獎金百分之二十。
十、十月份到職者，給予一個月獎金百分之十。
職員在一年內未曾曠職，而請假未逾左列各款規定日數者，按其日數每日核減應得獎金三十分之一，請假超過規定日數者不予給獎。

一、一月份到職不逾十日者。

二、二月份到職不逾九日者。

三、三月份到職不逾八日者。

四、四月份到職不逾七日者。

五、五月份到職不逾六日者。

六、六月份到職不逾五日者。

七、七月份到職不逾四日者。

八、八月份到職不逾三日者。

九、九月份到職不逾二日者。

十、十月份到職不逾一日者。

第三三條

凡請給休息假者，不受前兩條規定之限制。

第三四條

職員在每月十五日以前到職者，以本月到職計算，在十六日以後到職者，以下月到職計算。

第三五條

職員在每年十一月十二月到職者，不得享受本年之獎金。

第三六條

職員請假逾本規則規定之期限者，應由各該機關主管人事科室（課股）於年終核算後，通知該職員服務科室，（課股）一面列單送請主管薪俸科室，（課股）照章扣薪，作為該服務機關經費節餘金，並列單報請 省政府備案。

第三七條

職員請假未逾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期限應得獎金者，由各該服務機關主管人事科室（課股）於年終核算後

，通知該職員服務科室，（課股）一面列單送請主管薪俸科室，（課股）就各該機關經費節餘項下發給之，並列冊報請 省政府備查。

第三八條

職員擅報請假原因，經查明屬實者，予以懲戒處分，其主管長官未經切實考查，擅予報准者，予以申誡處分。衛生院所及公立醫院醫師，對於職員擅報傷病為虛偽之證明者，予以免職或解聘。

第三九條

本規則施行後，「福建省政府職員給假規則」，「福建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務員給假規則」及本省其他人事法令與本規則抵觸者，均廢止之。

第四十條

各機關職員年終獎金之實施日期，由省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四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四二條

本規則自三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福建省公用器材管理規程

一、總則

1. 本省各級機關公用器材（以下稱器材）之購置，分配，保管，及調撥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程辦理。

2. 本規程所稱之器材，指各級機關以開辦費，事業費，購置費，辦公費，或其他類似各費（以下統稱器材費）所購置之器材而言。

3. 本規程所稱之各級機關，除普通公務機關外，得包括省營事業機關。

4. 器材分類如左：

一、消費品門

（一）文具類

壹、公文用紙。

貳、賬表單據。

叁、筆墨。

肆、雜項文具。

(二) 消耗品類

壹、燈火柴炭。

貳、汽油煤油及油脂。

參、茶水。

肆、飼料。

伍、雜項用品。

二、非消費品門

(一) 器具及儀器類

壹、傢具及陳設品。

貳、器皿。

參、機器及機件。

肆、儀器及標本。

伍、工具。

陸、雜項器具。

(二) 圖書類

壹、圖書。

(三) 服裝械彈類

壹、服裝。

貳、械彈。

(四) 舟車牲畜類

壹、車輛。

貳、船隻。

參、牲畜。

三、特種物材門

(一) 特種物材類

凡業務上技術上應用物材均屬此類。

5. 各級機關所有物材，概行分級實施集中管理，至分級實施管理之單

位，及特種物材之管理辦法，以命令定之。

6. 各級實施管理機關，經管物材購置出納分配及調撥事項，應予詳細登記，並按月呈報省政府備案。

前項登記及呈報辦法另定之。

7. 各級機關所有物材，非經呈由各該實施管理機關報告省政府核准，不得自行移轉變質，分割，或其他有違公共利益之處置。

8. 各種物材之種類品質式樣大小，應力求簡單化及標準化。

9. 各種物材應採用國貨，非因確不得已，不得購用外國貨。

10 各種物材在可能範圍內，應加記號，以示公私之別。

二、購置

11 各級機關所用物材，以集中購置為原則。

12 物材購置分為左列二種：

一、經常購置 足供三個月應用之物材。

二、臨時購置 緊急需用或臨時補充之物材。

13 各級機關之物材費預算編就後，應由各該實施管理機關統籌支配，視實際需要購備分發應用。

14 各級機關物材費，得按月留存十分之一備作臨時購置之用，由該機關事務主管人員自行購置，購置後應填具購置報告單，註明急用原因，呈報各該實施管理機關，并補辦請領手續。

15 物材購置，除由實施管理機關主管人員辦理外，得由各該實施管理機關長官，另行指派其他人員辦理之。

16 物材購置必要時，須用招標方法。

17 購置人員，須按已經實施管理機關核准之請購單內之品名，數量，及特色或圖樣等購辦，非經呈准不得變更。

18 購置人員，得與請購機關會同辦理購置事宜。

19 購置人員，本身或近親屬如有經營所採購之物材商店，而無其他商店可以代替者，應申請迴避。

20 購置人員對於經購物材，倘因故意或過失致公家受損失時，得按情

節輕重，分別處罰，並責令賠償。

三、驗收

21 購置人員每次購到物材，應具購置報告單二張，報請各該實施管理機關通知法定人員驗收，並按月彙報省政府備案。

22 驗收人員應照購單及訂購單所列各種條件與發票等類密檢，符合者照數點收，并在原發票及購置報告單上蓋章證明，不符合者應即拒絕收受，並將詳情報請各該實施管理機關核辦。

23 驗收物材如有別退等情，應將實收數量在發票上更正，並與保管人員蓋印證明。

24 驗收人員與購置人員，或承售商人，如有親屬關係，不得執行職務，應申請迴避。

25 驗收人員，對於所檢驗點收之物材，如因認識不足，或有涉疏忽，致該項財產經發現與規定不合時，除應受行政上處分外，並應聯帶負賠償之責。

四、保管

26 各級機關物材集中購入後，統由各該實施管理機關集中保管。

27 庫存物材，無論鉅細，應妥慎保管，其儲備地方，須參酌物材之性質，注意光線通風溫度及濕度等程度，并防止鼠咬蟲蝕及其他損害

28 儲存處所，應保持清潔整齊，并嚴禁煙火及攜帶或放置易於引火之物。

29 有危險性或爆燥性之物材，不得混同藏儲。

30 庫存物材，應分別編號，其得附加符號者，應加記符號。

31 庫存物材，應分類放置，並各附存查片載明收入支出及實存數量等項，其數目應與物材出納賬及現存物材相符。

32 庫存物材，應隨時整理檢查，如有損壞，保管人員，應立即報告各該實施管理機關，并申請修理或開除，如實存較賬存有盈虧時，應查明原因呈准列帳。

33 省政府督各級實施管理機關，均得隨時派員查點庫存物材，保管人員并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下旬，會同會計人員清查一次，報由各該實施管理機關轉呈省政府備案。

前項查點對於購入或其他方法取得之物材，及發出或其他方法開除之物材，均應詳細登記。

34 保管人員應隨時注意物材之儲備數量及需要情形，填具請購單，呈由各該實施管理機關核辦。

35 省政府為便利儲存及發送，得於全省各地分區設備轉處所其辦法另定之。

五、領用

36 凡各級實施管理機關，已有儲備之物材，其所屬各級機關，得由事務主管人員，填具領物總單彙領，以備分發應用。

37 物材之出納，應備專簿逐日記載。

38 物材之分配，應依領用機關或領用人員工作性質及分量，決定應領物材之種類及數量。

39 物材之領用數量單位，須依照規定標準統一辦理，其標準另定之。

40 各級機關職員之職掌，應隨時通知該管事務主管人員。

41 職員如有過份消耗，或領用非其職務上必需之物材時，該管事務主管人員得核減或拒絕之。

42 領用機關督其事務主管人員，應對所領非消費品及尚未應用之消費品負保管責任，如有遺失或毀損，得飭照市價或原價（以較高者為準）賠償。

43 各級機關主管長官離職時，應將現有物材列入交代。

44 職員離職前，須將應行繳回之物材交清，經各該事務主管人員證明，方得結算發給，如有損壞遺失，得責令賠償。

45 領用機關及領用人員，有隨時將領用物材運用情況呈報各該實施管理機關之義務。

46 各級機關領用物材，必要時，各該實施管理機關得隨時收回，或調

發其他機關或職員使用。

47 各級機關公共及職員個人所領物料，均限於公務上使用，除另有規定者外，絕對禁止移供私用。

48 各級機關每年六月及十二月下旬，應將所有物料造具詳表，報由各該實施管理機關，轉呈省政府備核，其填報方法另定之。

六、附則

49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政府隨時修正之。

50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命 令

公布令

本府公布令

三十年一月七日 府祕甲報永字第〇〇〇五三號

茲制定福建省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職員給假規則公布之。此令。(規則見法規欄)

規則見法規欄

福建省政府職員給假規則，及福建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務員給假規則，均廢止之。此令。

三十年一月七日 府祕丙報永字第〇〇〇五四號

茲制定福建省公用物料管理規程公布之。此令。(規程見法規欄)

任免令

本府任免令

二十九年十二月卅一日

本府祕書處科員兼第三科文書股第一組主任謝家沁調兼該處第四科發文股股長此令。

科發文股股長此令。

福建省政府公報

原第一〇四一期

命 令

公 牘

二七六三

令。

委任代理本府祕書處第四科科長朱永興該科管卷股股長此

署本府

本府祕書處科員兼第三科文書股第四組主任金可庭調兼該處第

署本府

四科管卷股第二組主任。此令。

署本府

委任魏子銘代理本府建設課技士。此令。

代理福建省衛生處製藥廠化學部主任劉鼎新，因事未能來閩就

職，應予銷委。此令。

代理本府教育廳視導員黃綠芳吳建中陳鑑遠官離均已另有任用應

予免去本職。此令。

三十年一月二日

代理省會警察局局長葉伯孚，另有任用應予免去本職。此令。

委任代理永安縣縣長張丹崖，兼代省會警察局局長。此令。

公 牘

通 案

福建省政府訓令 府祕甲報永字第〇〇〇五〇號

准中央訓委會代電為派送中央黨訓班受訓人員如有擅不回職者

應予議處並追繳旅費等由仰遵照。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案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委員會，廿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渝訓(二)字第五五三三號代電開：